

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和县张集加油站

编制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颜长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静

项 目 负 责 人：周功明

建设单位：和县张集加油站

编制单位：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
公司

电 话：13866362620

电 话：18855585128

地 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香泉镇S206省
道53公里处

地 址：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1350号
新晨商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和县张集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				
主要产品名称	92#汽油、97#汽油、0#柴油、润滑油				
设计生产能力	30m ³ 双层柴油罐 2 台, 30m ³ 双层汽油罐 2 台、润滑油 100t/a				
实际生产能力	30m ³ 双层柴油罐 2 台, 30m ³ 双层汽油罐 2 台、润滑油 100t/a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香泉镇 S206 省道 53 公里处				
环评时间	2018.7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0		
调试时间	2020.6	现场监测时间	2020.6.22-2020.6.2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和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并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				

	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二、相关设计、施工文件： (1) 《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和县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和环行审[2018]32 号)； (3) 监测报告，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7 (4) 和县张集加油站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3. 噪声 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验收监测 标准限值	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 2.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2。 3.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设置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验收监测
标准限值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 值要求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批复的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VOC_s 为 1.231t/a，在和县总量范围内申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一、建设项目概况****1. 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
- (2) 行业类别及代码：机动车燃料零售[F5264]；
- (3) 建设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香泉镇 S206 省道 53 公里处；
- (4) 建设单位：和县张集加油站；
- (5) 建设性质：新建；
- (6) 产品方案：30m³ 双层柴油罐 2 台，30m³ 双层汽油罐 2 台；
- (7) 占地面积：2667m²；
- (8) 项目投资：750 万元。

2. 环评文件审批

和县张集加油站《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获得和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和环行审[2018]32 号。

3. 验收工作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具体包括储罐区、加油罩棚，以及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等。

4. 验收工作开展过程及现场监测开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7 日和县张集加油站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23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5.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原址位于张集镇上，因地方经济快速发展，道路改道、城集规划，致使该站外部安全距离不能符合国家规范要求。为确保安全，迁址重建，迁址至位于安徽

省马鞍山市和县香泉镇 S206 省道 53 公里处。生产设施位于油罐区和加油区，加油区位于站区南侧，是加油站加油作业的场所，顶设螺栓球网架钢结构罩棚，主要由加油车道和加油岛构成，加油场地两侧的进出口通道与站外道路连通，方便加油车辆进出；油罐区布置在站区西北侧，油罐埋地设置，用于销售油品的储存；站房位于加油区北侧，面向加油场地，便于管理生产。站房占地面积 195.8m²，单层，总建筑面积 195.8m²。站房主要布置办公室、营业厅、卫生间、值班室、公厕等。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二，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6.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本项目验收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4。

表 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泉水村	SE	110	220	二类
	杨大庄	SE	610	250	
	大石	SE	1050	30	
	小何	SW	1200	30	
	涧湾陈	SW	1200	120	
	大宋	W	160	280	
	王大宽	NW	920	110	
	星火二村	NE	730	210	
	杨太九	NE	1000	100	
水环境	永丰干渠	W	15	/	III类
	石跋河	S	600	/	III类
声环境	厂界外	厂界 200 米范围内敏感点			2 类

二、工程建设内容调查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环评中油品销售方案为 92#汽油 700t/a、97#汽油 400t/a、0#柴油 400t/a、润滑油 100t/a。目前实际油品销售方案与环评一致，具体油品销售方案如下：

表 5 项目油品销售方案

序号	名 称	设计销售量 (t/a)	实际平均销售量 (t/a)	年销售时间
1	92#汽油	700	700	365 天
2	97#汽油	400	400	
3	0#柴油	400	400	
4	润滑油	100	100	

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2667 平方米，主要建设 2×30 立方米双层汽油罐，2×30 立方米双层柴油罐，4×2 枪加油机及配套管道、控制系统、监测系统、站房、罩棚等。

总建筑面积 573.8 平方米，其中罩棚 378 平方米，站房 195.8 平方米，不设食堂和宿舍。项目设地下卧式双层油罐 4 台，其中 30m³ 双层柴油罐 2 台，30m³ 双层汽油罐 2 台，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因此油罐总容积为 90m³，可实现年销售柴油、汽油共 1500t/a，以及润滑油 100t/a。

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成品油罐车来油先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项目汽油卸油及加油作业配套油气回收装置，柴油不配套。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表 6。

表 6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说明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主体工程	储油区	位于场地西北角，设地埋式储油罐 4 台，其中 30m ³ 柴油罐 2 台，30m ³ 汽油罐 2 台	地埋式，面积约 140.9m ²	储油区设地埋式双层储油罐 4 台，其中 30m ³ 双层柴油罐 2 台，30m ³ 双层汽油罐 2 台，面积约 140.9m ²	与环评一致
	加油罩棚	共设 4 个加油岛，配套 4 台 4 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建筑面积为 378m ² ，螺旋球网架罩棚，H 型钢 柱净高 5.5m	加油罩棚内共设 4 个加油岛，配备 4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调整 4 台 4 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为 4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
公辅工程	站房	主要布置办公室、营业厅、卫生间、值班室、公厕等	共 1F，建筑面积为 195.8m ²	站房位于加油区北侧，面向加油场地，布置办公室、营业厅、卫生间、值班室、公厕，共 1F，占地面积 195.8m ²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接自张集市政电网	年用电量约 600 万 kWh。	由张集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60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供水	引自张集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量 664.3t/a	由张集市政供水 664.3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消防	每个加油岛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罐区附近内配置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黄砂箱内配消防砂；站房内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按规范要求配套消防设施	每个加油岛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罐区附近配置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黄砂箱内配消防砂；站房内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储油罐	设地埋式储油罐 4 台，其中 30m ³ 柴油罐 2 台，30m ³ 汽油罐 2 台	2 汽 2 柴，双层油罐	设地埋式双层储油罐 4 台，其中 30m ³ 双层柴油罐 2 台，30m ³ 双层汽油罐 2 台	与环评一致
	站内道路	站区南侧分别设置两个独立的进出口，互不干扰，避免进出车辆发生交叉混乱，站内道路路面硬化	混凝土路面	站区南侧分别设置两个独立的进出口，互不干扰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化粪池可满足日常生活污水处理需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配套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车尾气主要通过增大绿化面积和空旷地带的空气流通扩散	油气排放量约 1.425t/a	配套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噪声源强 70-75 dB (A)	加油机和潜油泵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进出车辆采取禁鸣、减速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站区内按照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站房内）	面积约 2m ²	清罐产生的残液、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站区内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与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清罐合同，合同规定

					清罐过程中产生的油泥、油污等污染物，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带离现场后集中做环保无害化处理，其安全、环保责任和包装运输责任，均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
		生活垃圾桶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运营期设计及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7。

表 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年耗量	备注
1	汽油	t/a	1100	1100	由油罐车运至场内
2	柴油	t/a	400	400	由油罐车运至场内
6	水	m ³ /a	664.3	664.3	引自市政供水管网
7	电	万 kWh/a	600	600	接自市政电网

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8。

表 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系统名称	单元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汽油、柴油出售设备	地埋式双层汽油储罐	2	2
		地埋式双层柴油储罐	2	2
		双枪加油机	4	4
		消防砂箱	1	1
2	废气治理	油气回收系统	1	1

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环评预估定员 7 人，本次验收期间共有劳动定员 5 人，含管理人员，不设食堂及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三、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生活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全年新鲜水消耗量约 664.3t。

本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顾客如厕冲厕水、绿化用水。

A. 职工人数 5 人，年工作 365 天，实际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t/d (109.5t/a)；

B. 本项目成品油销售量平均约 4.1t/d，类比同类工程，按每次 40L (约 0.032 吨) 成品油计，每天约可加油 130 次，按顾客每次 10L 用水量，此类顾客如厕冲厕用水量约 1.3t/d (474.5t/a)；

C. 该项目绿化面积约 200m²，绿化用水 0.5L/m²·d，则 0.1m³/d (36.5m³/a)，全部蒸发损耗或进入土壤。

(2) 生活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34t/d，合 489.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3) 水平衡

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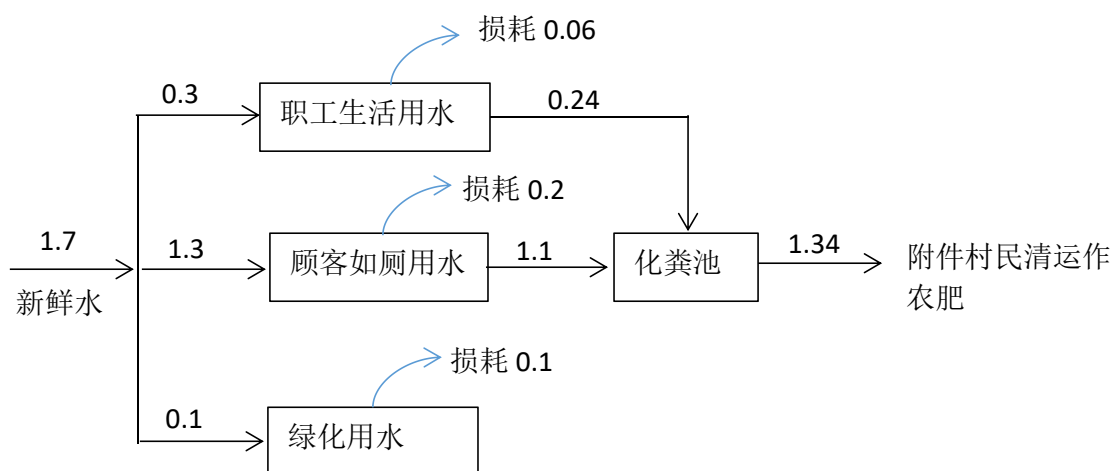


图 1 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t/d

2. 供电

设计用电量 600 万 kWh/a，实际用电量 600 万 kWh/a，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见图 2、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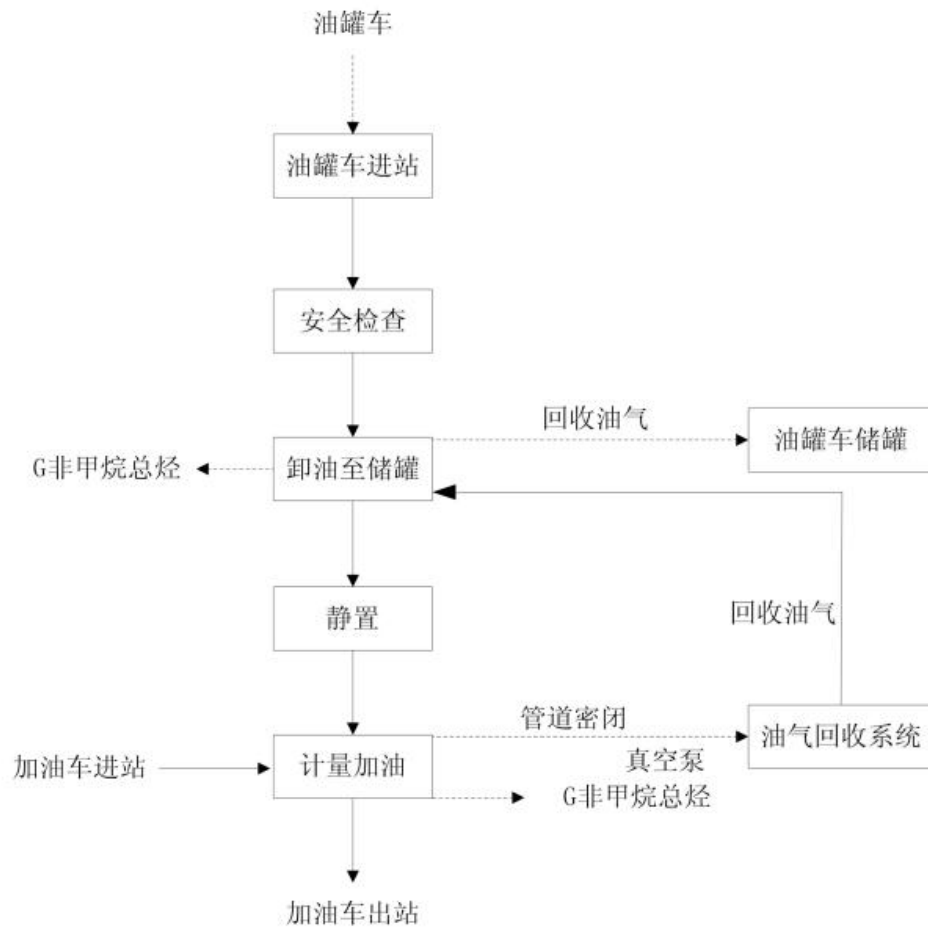


图 2 加油站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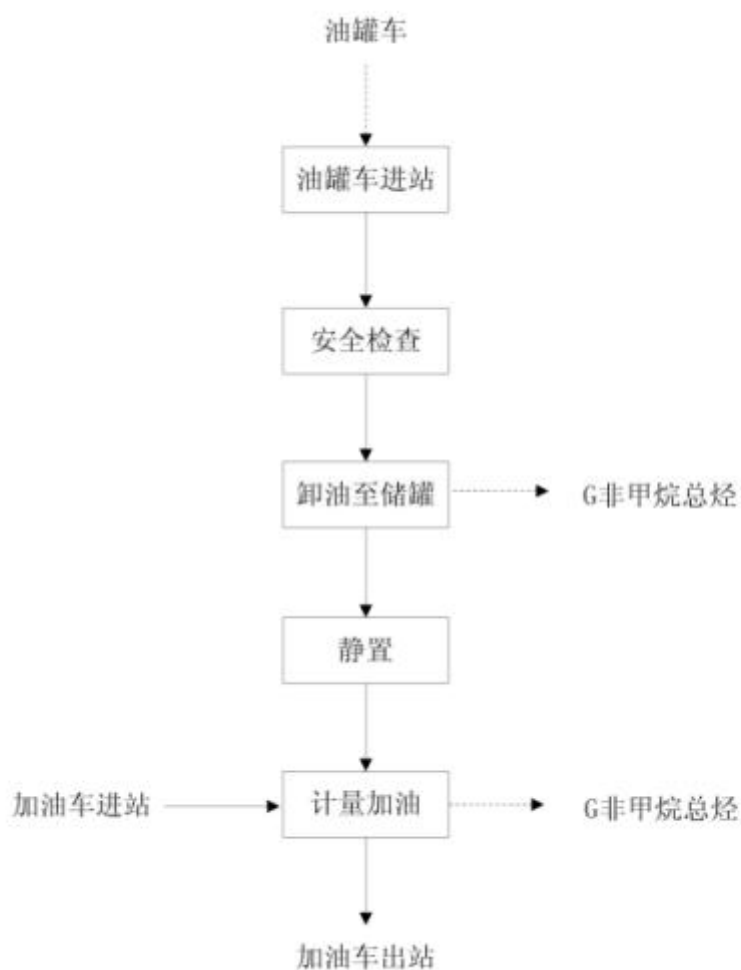


图3 加油站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加油工作流程

项目卸油采用重力自流式密闭卸油方式，车用汽油、柴油由汽车槽车运送至加油站密闭卸油点处，采用快速接头与槽车卸油软管连接后，打开储罐的开启阀门，闭合其他储罐阀门，利用位差将车用汽油（柴油）输送至相应的贮罐储存（常压），汽油卸油系统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加油采用潜油泵式正压供油，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加油机发油采用自吸式油枪的配套加油工艺，然后，通过带有计量、计价和税控装置的电脑加油机将储罐内的油抽出，实现为汽车油箱充装车用汽油或柴油的付出（经营销售）作业，汽油系统设置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2) 油气回收系统

项目汽油卸油及加油作业配套油气回收系统一套，进行一次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三次油气回收，具体内容如下：

①一次：卸油油气回收

在油罐车给地下储罐卸油时，是在油罐车和地下储罐之间密闭状态下进行，液态油卸入地下储罐。储罐内液态空间不断增大，气相空间不断减小。罐车储罐内液态空间不断减小，气相空间不断增大。由于气液相空间的变化，原地下储罐内气态油蒸气进到罐车内部，油罐车给地下储罐卸油结束，由罐车装载着气态油蒸气驶离加油站到野外排放或运到有油气处理装置的单位进行油气回收处理，以达到初步环保和安全的回收系统。

②二次：加油油气回收

加油机在给汽车油箱加注汽油的同时，采用带有油气回收的加油枪将汽车油箱内的气态油蒸气和空气的混合气体按照 1:1 比例（即加注一升汽油，返回到储罐 1 升的气体）或其他比例抽回到地下储罐的系统，以达到一定的安全环保目的。

③三次：小呼吸以及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油气回收

由于二次回收过程回收到的地下罐的油气体积经常比出油量大（气液比 >1 ），以及由于小呼吸等因素造成罐压上升，此时油气将通过呼吸阀排放，为防止污染，在呼吸阀前端加装油气回收处理装置，装置能够回收处理加油站埋地油罐“小呼吸”排放的油气和带油气回收加油枪“气液比”大于 1 溢出的部分油气。

④油气排放处理装置油气排放处理装置就是将罐内多抽回的空气和油蒸气的混合气体进行分离处理，经过油气排放装置处理后洁净的空气通过不低于 4m 高的通气管（布置在油罐区）排放到大气中去，油蒸气送回地下储罐，地下储罐内压力保持正常压力的处理过程。

工作原理：当地下储油罐内的气压升高到设定的感应压力值时，系统自动开始运行；油气和空气的混合气体被驱动泵吸出，在通过分离组件中的专用高分子材料床层时，油气分子与专用高分子材料的亲和力较大从而被吸附，氮气、氧气分子与专用高分子材料膜间的结合力较小，从而顺利通过床层，在驱动泵的作用下被排放到大气中；随着驱动泵的不断运行，专用高分子材料床层被油气吸附而饱和，这时，驱动泵停止抽吸油气，解析泵启动，抽吸专用高分子材料床层的高浓度油气，经过冷凝油气部分液化被送回储油罐，随着解析泵的不断运行，专用高分子材料床

层的真空度不断提高，与专用高分子材料结合的油气分子被拉出，专用高分子材料被解析，解析泵停止运行，专用高分子材料进入压力平衡过程，经过压力平衡后，进入下一循环的运行。一般油气回收装置油气回收率 $\geq 90\%$ ，油气的处理量为 30~60m³/h。

储罐油污清理流程：



图 4 加油站油罐清理流程图

(1) 油罐中油品销售空后进行储罐油污清理，使用泵将罐内油污泵入专用容器内；

(2) 清理储罐前先对罐内进行通风排除罐内油气；

(3) 完成通风后进行罐内气体检测，油气浓度到达安全范围后进行清洗；

(4) 罐内人员操作时间需符合相关要求，单次操作时间小于 5 分钟，进行轮流作业；

(5) 清理油罐产生的油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由专业的清洗单位清洗并收集油污后，油污的密闭

转运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过现场勘查，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均和环评一致。由于实际劳动定员减少，本项目用水量减少，生活污水产生量也有所减少，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由于实际工作需要，本项目调整4台4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为4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含油废渣以及储油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油罐清理一般为四年进行一次，每次产生的油罐清理油污交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清理过程中同步进行油污、油泥及含油废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由清理单位外运处置，站区内不设置危废暂存间，油罐车卸油、加油机给汽车加油油嘴处有少量油品洒漏，利用抹布清理，废弃的含油抹布已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通过对比《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密闭卸油、储存以及加油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为防止非甲烷总烃对站区和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其排放方式为偶然瞬时冷排放，通过 5m 排气筒排放（由于高度较低视为无组织排放）。放空油气会迅速排入大气，不会形成聚集，经过大气稀释扩散后，周界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本项目设计有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采取固定顶卧式地埋储油罐、平衡淹没式装料。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顾客如厕冲厕水。

废水产生量为 1.34t/d（489.1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油罐车和加油机动车辆等产生的噪声。各种噪声污染源，声级在 70-75dB(A) 之间，采取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 固废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储罐清理产生的残液、废弃的含油抹布。此外，还有员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1）油罐清理残液

加油站的所有储油罐经过一段时间（约 4 年）的使用后，因冷热温差的变化，冷凝水顺罐流入罐底，加快燃油的乳化，其黑油泥会逐渐增加。导致油品质量下降、腐蚀罐壁，还会给车辆及机器设备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故储油罐必须定期定时做好清理工作。储油罐清理必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理过程中有残液产生，产生量约为 2t/次，按每四年清理一次，则平均产生约 0.5t/a，该残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外运进行处置，站区内不贮存；

(2) 废弃的含油抹布

油罐车卸油、加油机给汽车加油油嘴处有少量油品洒漏，利用抹布清理，废弃的含油抹布已豁免，产生量约为 0.1t/a，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环评预估定员 7 人，实际劳动定员 5 人，按 0.5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 2.5kg/d，0.9t/a，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如表 9。

表 9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废物种类	危废代码	处置
1	油罐清理残液	0.5	0.5	危险废物	/	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2	废弃的含油抹布	0.2	0.1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生活垃圾	0.9	0.9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环保投资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750 万元，预估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实际总投资 7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主要用于废气、噪声等治理，详见表 10。

表 10 环保投资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治理效果	建设情况
废水	化粪池 1 个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油气回收系统 1 套	15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噪声	设备选型，建筑隔声等措施	2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垃圾桶	1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危废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3	/	已落实
环境风险	灭火器、灭火毯、油气检测装置、隔油池	3	/	已落实
绿化	绿化面积 200m ²	5	/	已落实

合计	30	/	/
6.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项目备案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各项审批手续齐全。 企业目前积极主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对于已建设相关的工程内容其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与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基本做到同时投入运行。			
(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和县张集加油站未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项目环境管理由企业负责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负责管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3) 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按国家有关要求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1. 项目概况**

和县张集加油站拟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香泉镇 S206 省道 53 公里处，建设 1 座标准化加油站，占地面积 2667m²，建筑面积 573.8m²，投资建设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成后能够形成年销售 92#汽油 700t、97#汽油 400t、0#柴油 400t、润滑油 100t 的销售能力。

2. 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的环境空气现状各监测项目均无超标现象，从总体上看，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基本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要求；永丰干渠和石跋河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场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及夜间环境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其中南侧（临 S206 省道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附近居民点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及夜间环境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废气****1) 非甲烷总烃**

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 4.3.4 规定的 25g/m³ 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罐区周围通风条件较好，罐区设置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器（报警器设在值班室），而且通过站内种常绿灌木、花木和草坪，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2) 汽车尾气

本项目在加油车辆以及油罐车进站后产生少量汽车尾气，这部分尾气无组织排放，且排放源属于移动式，所排废气无法集中控制、收集，只能经大气稀疏后扩散排放，一般排放量都很小，另外加油车辆进站后发动机要求处于关闭状态，所以本项目产生的汽车尾气对项目区环境造成影响很小。

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

2008），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显示无超标点，所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储罐区和加油区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

察及项目平面布置，该卫生防护距离 5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且今后规划部门也不得兴建集中住宅区、学校、医院等民用建筑环境敏感点，并在项目周围设置绿化带，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以上分析，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营运期埋地工艺设备设置防腐绝缘保护层，储油池设置混凝土基础加水泥硬化，设置防渗地坪、围堰，防止降雨（水）进入造成石油流失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储罐清理残液、废吸油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统一处理，日产日清；废吸油毡和储罐清理残液妥善处置，由专用容器盛放，定期交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自油罐车以及加油机动车辆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降噪、减震、距离衰减；合理规划进场路线、时间，加强绿化等措施，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其中项目区南侧（临 S206 省道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名称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建设时间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非甲烷总烃	油气回收系统，自然通风扩散，加强绿化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 4.3.4 规定的 25g/m ³ 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污染 防治措施	化粪池、隔油池		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
噪声污染 防治措施	减振, 加强管理, 定期对设备进行 维护、绿化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规定限值
固体废物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油罐清理残 液、吸油毡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 施, 暂存后交有资质 单位处置	妥善处置, 危废暂存设施按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中要求 建设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和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下达了批复意见, 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和县张集加油站:

你单位报来的《和县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 现批复如下:

一、和县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香泉镇 S206 省道 53 公里处, 占地面积约 4 亩, 主要建设 2 个 30 立方米汽油储罐和 2 个 30 立方米柴油储罐、4 个 4 枪加油岛及输油管路、站房、罩棚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出售 1100t 汽油、400t 柴油和 100t 润滑油, 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 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项目汽油加油机必须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对油气进行有效回收, 规范加油操作管理, 减少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的油气排放, 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委托农户清运用于施肥; 落实各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地埋式双层防腐油罐和双层埋地管道, 危险库地面做好防渗措施。

3. 设置车辆进出禁鸣标志牌, 选用低噪音设备, 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油罐产生的残液、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设置漏油收集系统并在罐区内安装油气检测装置和报警装置。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安全事故。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环保部门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

五、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018年9月3日

2. 本项目对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见表 12。

表 12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汽油加油机必须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对油气进行有效回收，规范加油操作管理，减少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的油气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汽油加油机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对油气进行有效回收，规范加油操作管理，减少卸油、储油、加油过程中的油气排放。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农户清运用于施肥；落实各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地埋式双层防腐油罐和双层埋地管道，危险库地面做好防渗措施。	已按要求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油罐区采取地埋式双层防腐油罐和双层埋地管道。
3	设置车辆进出禁鸣标志牌，选用低噪音设备，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按要求落实。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油罐产生的残液、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按要求落实。与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清罐合同，合同规定清罐过程中产生的油泥、油污等污染物，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带离现场后集中做环保无害化处理，其安全、环保责任和包装运输责任，均由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生活垃圾、废弃的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设置漏油收集系统并在罐区内安装油气检测装置和报警装置。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安全事故。	已按要求落实。设置漏油收集地槽并在罐区设置油气检测装置和报警装置。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4)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
- (5)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 (7)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校准仪器为AWA6221B声校准器,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前后相差在0.5dB以内,校准结果见表13。

表 13 噪声监测仪校准结果(标准声源: 94.0dB) 单位: dB(A)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 年 6 月 22 日昼间	94.0	94.0	0.0
2020 年 6 月 22 日夜间	94.0	94.0	0.0
2020 年 6 月 23 日昼间	94.0	94.0	0.0
2020 年 6 月 23 日夜间	94.0	94.0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号）的要求，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时进行。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14，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监测报告。

表14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监测2天

2. 厂界噪声监测**表15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东、西、北各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	监测2天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 监测分析方法****表 16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L_{eq}	多功能声级计	GB 12348-2008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2. 监测仪器**表 17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型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已校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已校准

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为接受相关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全厂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75%以上(含75%)、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公司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和环保设备均运行正常,运行负荷89%~96%,满足验收监测不低于75%的生产负荷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具体负荷见表18。

表18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满负荷生产规模	当日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6.22	汽油	3.01t/d	2.9t/d	96%
	柴油	1.09t/d	1.0t/d	91%
	润滑油	0.27t/d	0.25t/d	93%
2020.6.23	汽油	3.01t/d	2.85t/d	95%
	柴油	1.09t/d	1.01t/d	93%
	润滑油	0.27t/d	0.24t/d	89%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9。

表19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20.6.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58~9:48	ND	0.266	0.571	0.782
				ND	0.256	0.707	0.805
				ND	0.337	0.742	0.819
				ND	0.459	0.771	0.080
			限值	4.0			
2020.6.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00~9:47	ND	0.278	0.667	0.796
				ND	0.293	0.722	0.806
				ND	0.437	0.769	0.087
				ND	0.487	0.790	0.088
			限值	4.0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项目夜间生产，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020. 6. 22	N1 东厂界	8:58~9:48	噪 声	L _{eq} [dB(A)]	58.0	60
	N2 南厂界				62.7	70
	N3 西厂界				54.2	60
	N4 北厂界				53.1	60
	N1 东厂界	22:26~23:08			45.1	50
	N2 南厂界				50.7	55
	N3 西厂界				45.4	50
	N4 北厂界				45.9	50
2020. 6. 23	N1 东厂界	9:00~9:47			55.1	60
	N2 南厂界				62.6	70
	N3 西厂界				54.8	60
	N4 北厂界				53.7	60
	N1 东厂界	22:05~22:54			45.8	50
	N2 南厂界				50.3	55
	N3 西厂界				45.3	50
	N4 北厂界				45.6	50

监测期间东、西、北厂界外 3 个监测点位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南侧厂界外监测点位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项目建设及调试情况**

和县张集加油站《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8 年 7 月编制完成，并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获得和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工程投资 750 万元，新建 1 栋标准化加油站进行销售，年销售 92#汽油 700t、97#汽油 400t、0#柴油 400t、润滑油 100t。主要包括油罐区、加油区、站房。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本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工程实际投资 750 万元，销售 92#汽油 700t/a、97#汽油 400t/a、0#柴油 400t/a、润滑油 100t/a。

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完成，2020 年 6 月开始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调试试运行，2020 年 6 月 7 日和县张集加油站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23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废气

本项目采用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并按照相关要求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对汽油卸油及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项目采用卧式地埋式双层储罐，油气通过密闭排气系统输送至油气回收装置。根据安徽华瑞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以及检测结论（详见附件），和县张集加油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叁项油气指标监测期间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4、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东、西、北厂界外 3 个监测点位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南侧厂界外监测点位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5、固废

含油废渣以及储油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油罐清理一般为四年进行一次，每次产生的油罐清理油污交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清理过程中同步进行油污、油泥及含油废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由清理单位外运处置，站区内不设置危废暂存间，油罐车卸油、加油机给汽车加油油嘴处有少量油品洒漏，利用抹布清理，废弃的含油抹布已豁免，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6、验收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全部达标，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理。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7、建议

- （1）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台账管理；
- （2）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很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立项备案文件

附件 3：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

附件4：油气回收系统检验报告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生产工况说明

附件 7：营业执照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和县张集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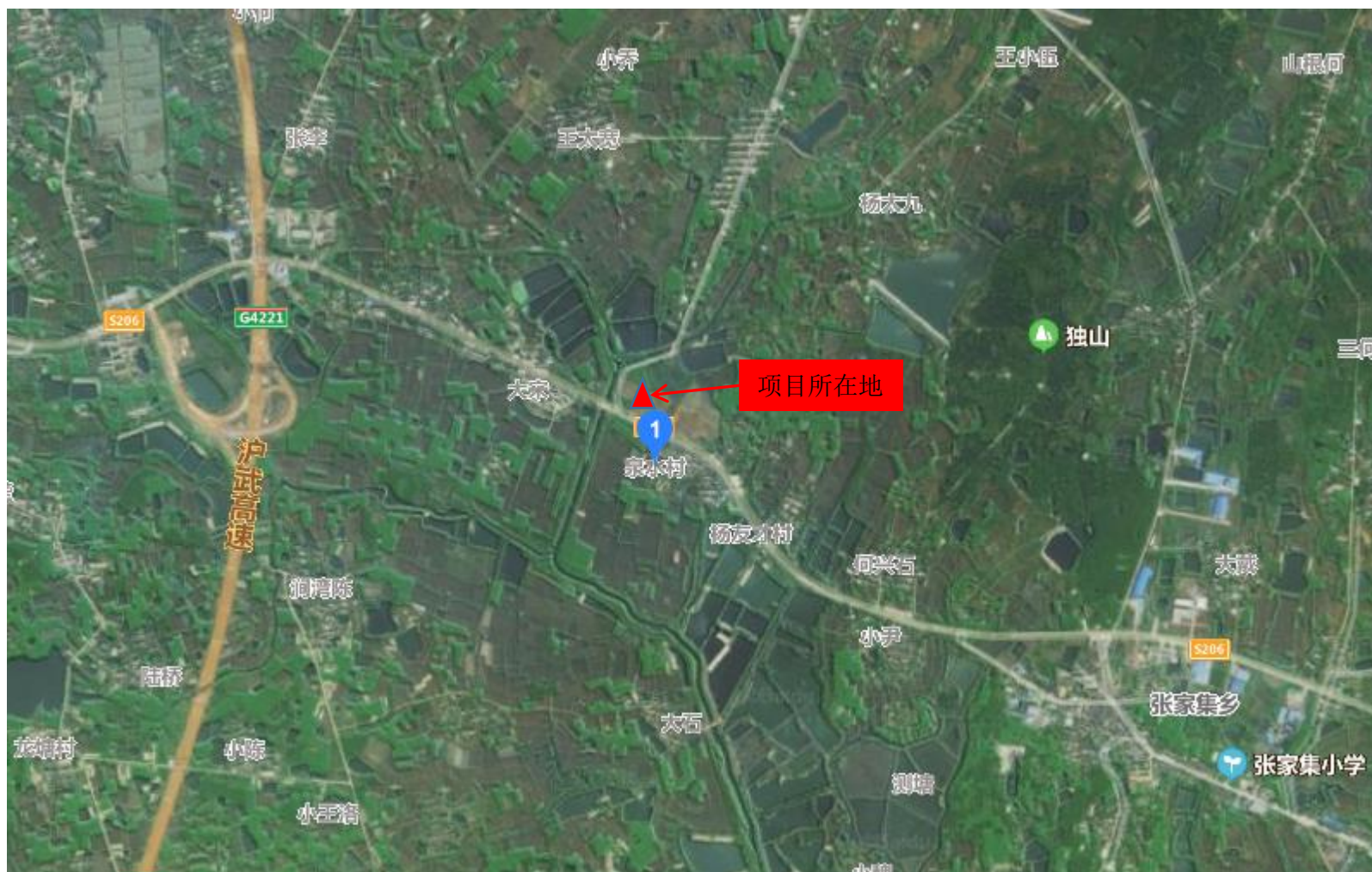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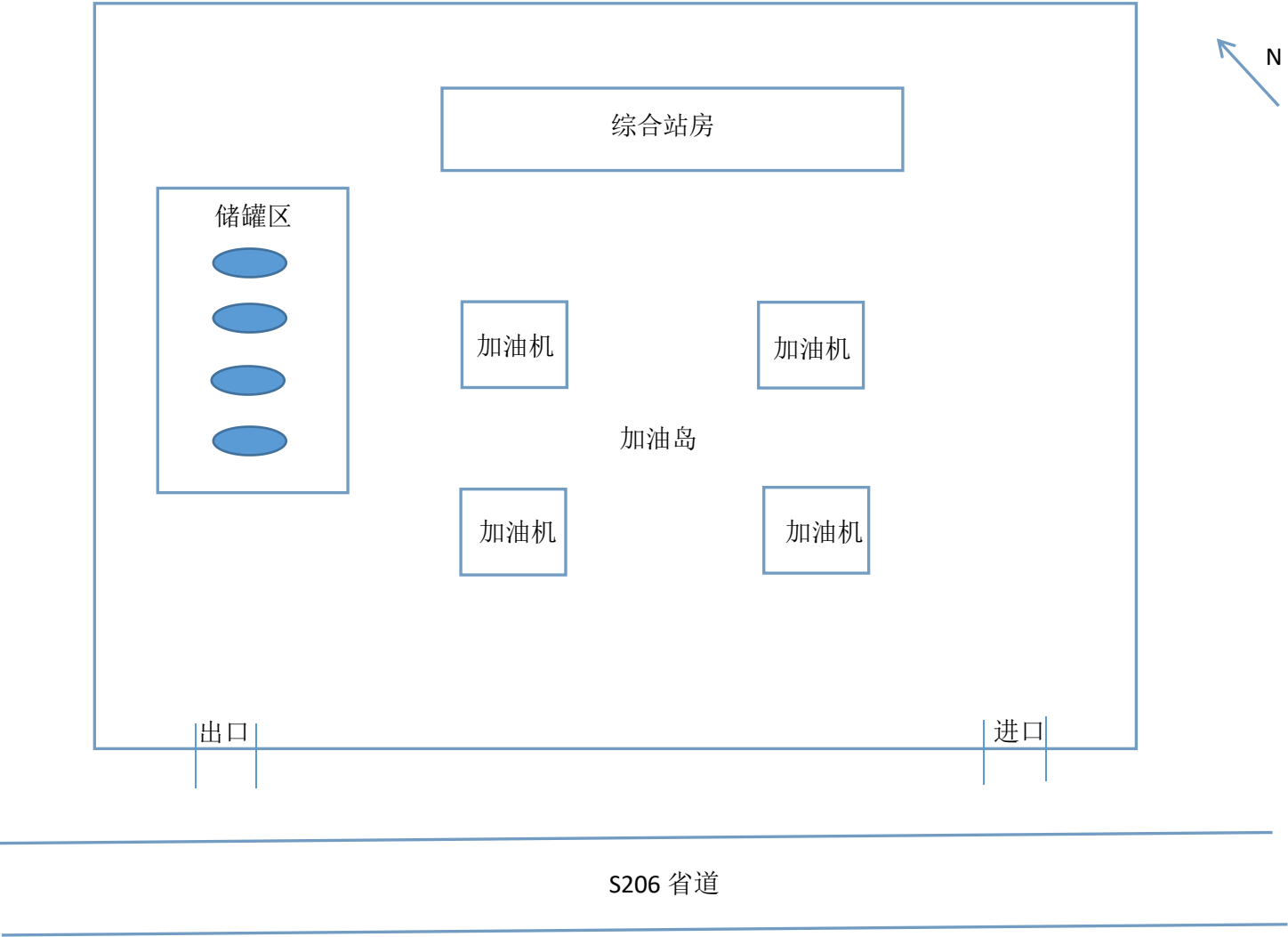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香泉镇 S206 省道 53 公里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料零售 F5264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30m3 双层柴油罐 2 台，30m3 双层汽油罐 2 台、润滑油 100t/a					实际生产能力		30m3 双层柴油罐 2 台，30m3 双层汽油罐 2 台、润滑油 100t/a		环评单位		湖北天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和环行审[2018]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10					竣工日期		2019. 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和县张集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4		
	废气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 天			
运营单位		和县张集加油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523MA2RTD789F		验收时间		2020. 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书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和县张集加油站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和县张集加油站

委托时间：2020年6月7日



附件 2: 立项备案文件

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和发改行审[2018]89号

2018-340523-52-03-015064

关于同意香泉镇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备案的函

香泉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香泉镇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备案的报告》(香政〔2018〕141号)及附件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订)和《马鞍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现准予备案,具体内容见项目备案表。
该项目的备案文件有效期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希接文后,督促项目单位在办理环评、土地、规划等各项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备案内容组织实施,强化落实环保、节能和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的工艺和设备。
附:项目备案表



附件:

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法人	和县张集加油站		经济类型	私营
建设地址	S206 省道香泉镇泉水村 53K 处		占地面积	2667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 2×30 立方米汽油罐, 2×30 立方米柴油罐, 4×4 枪加油机及配套管道, 控制系统, 监测系统, 站房, 罩棚等。			
经济及社会效益	预计年营业收入 7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750	固定资产投资	700	
资金来源	1. 单位自筹		750	
	2. 银行贷款			
	3. 股票债券			
	4. 社会集资			
	5. 个人资金			
	6. 外商投资			
	7. 其它			
计划动工时间	2018 年 6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申请文号	香政〔2018〕141 号	申请时间	2018 年 6 月	
备注:	主管部门意见:  2018-6-7			

附件 3：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

和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和环行审〔2018〕32号

关于《和县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和县张集加油站：

你单位报来的《和县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和县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位于和县 S206 省道（滁芜路）香泉镇泉水村 53K 处，占地面积约 4 亩，主要建设 2 个 30 立方米汽油储罐和 2 个 30 立方米柴油储罐、4 个 4 枪加油岛及输油管道、站房、罩棚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出售 1100t 汽油、400t 柴油和 100t 润滑油，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项目汽油加油机必须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对油气进行有效回收，规范加油操作管理，减少卸油、储油、加油过程

中的油气排放，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农户清运用于施肥；落实各项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地埋式双层防腐油罐和双层埋地管道，危废库地面做好防渗措施。

3.设置车辆进出禁鸣标志牌，选用低噪音设备，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清罐产生的残液、废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设置漏油收集系统并在灌区内安装油气检测装置和报警装置。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杜绝安全事故。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环保部门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

五、和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附件4：油气回收系统检验报告



151217240038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20)华检Q字第1018号

检测内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受检单位：和县张集加油站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HR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瑞检测 Anhui Hua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2020)华检 Q 字第 1018 号

共 3 页 第 1 页

检测内容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方式	☒ 分散 ☐ 集中		
受检单位	和县张集加油站	生产单位	/		
委托单位	和县张集加油站	处理装置是否安装	☐ 是 ☒ 否		
受检单位地址	和县香泉镇泉水村省道206北侧	在线监测系统是否安装	☐ 是 ☒ 否		
检验项目	共参项（详见附页）	各汽油罐油气管路是否连通	☒ 是 ☐ 否		
检验日期	2020.06.10	汽油罐个数	2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油罐容积（L）	3#罐：30000 4#罐：30000		
汽油体积（L）	28470	油气空间（L）	31530		
汽油加油机	品牌	托肯恒山	真空泵	型号	/
	检测个数	3		数量	5
汽油加油枪	品牌	VEEDER-ROOT	P/V 阀	型号	/
	检测个数	5		数量	1
检验依据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验结论	经检测，和县张集加油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参项油气指标检测期间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0年06月12日				
备注	此栏空白。				

批准：

张 琳

审核：

赵良勇

主检：

陈 斌

备注: 3#油罐服务2#、5#、8#加油枪, 4#油罐服务6#、7#加油枪,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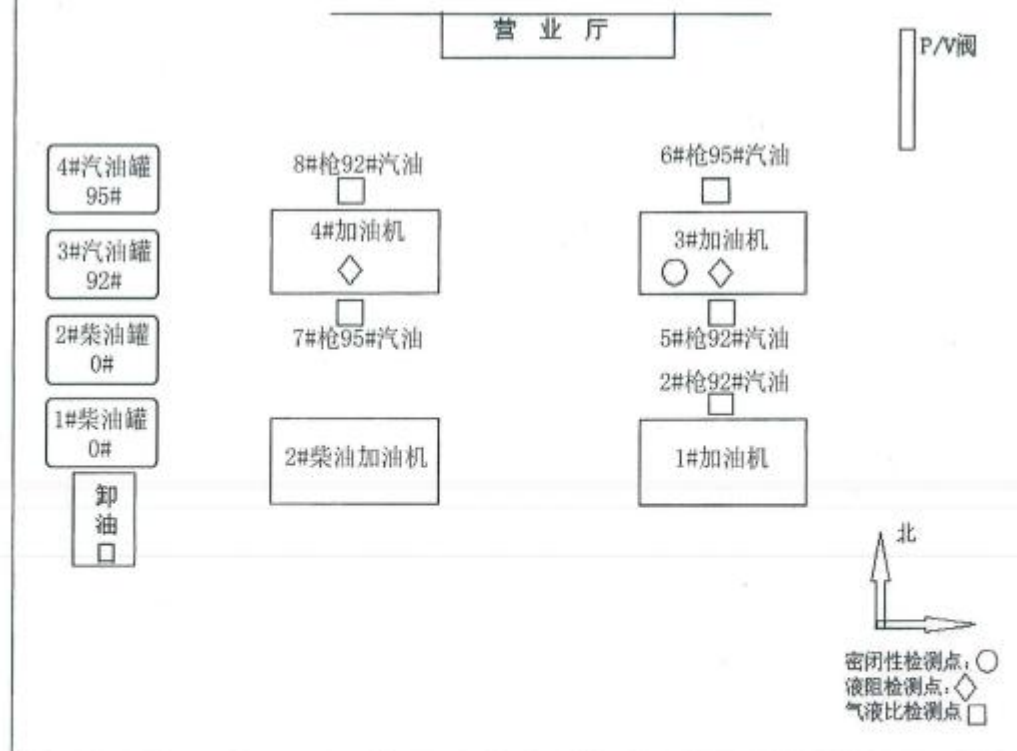
(2020)华检 Q 字第 1018 号

共 3 页 第 3 页

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	备注
1	密闭性	油气回收智能检测仪 YQJY-2	GB20952-2007 之附录 B	现场检测
2	液阻		GB20952-2007 之附录 A	
3	气液比		GB20952-2007 之附录 C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MHJ200022

委托单位	和县张集加油站
受检单位	和县张集加油站
样品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三、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 四、本检测报告 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六、本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七、本报告类型分为：定期检测、评价检测、监督检测、委托检测、验收检测、发证检测、复证检测、经常性监测。

公司名称：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 1350 号 A 栋 501 室

邮政编码：243000

联系电话：0555-3708087

公司网址：<http://mashmzj.com/>

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HMHJ200022

名称	无组织废气(厂界)、厂界噪声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 地下水 ☐ 生活污水 ☐ 工业废水 ☐ 固定源废气 ☐ 噪声 ☒
样品状态	固态 ☐ 液态 ☐ 气态 ☒ 其它 ☒		
样品来源	和县张集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验收检测 ☒ 监督检测 ☐
委托方地址	和县 S206 省道(滁芜路)香泉镇泉水村 53k 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周功明 13866362620
采样日期	2020.6.22-6.23	分析日期	2020.6.24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仪器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J0082)、温湿度计(J0029)、空盒气压表(J0033)、气相色谱仪(J0075)、多功能声级计(J0069)、声校准器(J005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备注	无 ☐ 有 ☒ : ND 为未检出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HMHJ200022

项目	采样日期	结果
温度 (°C)	2020.6.22 (阴)	21.4~26.6
湿度 (%RH)		57.8~68.6
大气压 (kPa)		100.6~101.2
风速 (m/s)		1.1~2.5
风向		东南风

项目	采样日期	结果
温度 (°C)	2020.6.23 (阴)	23.1~28.9
湿度 (%RH)		52.2~64.7
大气压 (kPa)		100.5~101.1
风速 (m/s)		1.2~2.3
风向		东南风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HMHJ2000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HJ0559	1	上风向#1	2020.6.22	非甲烷总烃	ND
20HJ0560		下风向#2			0.266
20HJ0561		下风向#3			0.571
20HJ0562		下风向#4			0.782
20HJ0563	2	上风向#1			ND
20HJ0564		下风向#2			0.256
20HJ0565		下风向#3			0.707
20HJ0566		下风向#4			0.805
20HJ0567	3	上风向#1			ND
20HJ0568		下风向#2			0.337
20HJ0569		下风向#3			0.742
20HJ0570		下风向#4			0.819
20HJ0571	4	上风向#1			ND
20HJ0572		下风向#2			0.459
20HJ0573		下风向#3			0.771
20HJ0574		下风向#4			0.080

测点示意图: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HMHJ2000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HJ0575	1	上风向#1	2020.6.23	非甲烷总烃	ND
20HJ0576		下风向#2			0.278
20HJ0577		下风向#3			0.667
20HJ0578		下风向#4			0.796
20HJ0579	2	上风向#1			ND
20HJ0580		下风向#2			0.293
20HJ0581		下风向#3			0.722
20HJ0582		下风向#4			0.806
20HJ0583	3	上风向#1			ND
20HJ0584		下风向#2			0.437
20HJ0585		下风向#3			0.769
20HJ0586		下风向#4			0.087
20HJ0587	4	上风向#1			ND
20HJ0588		下风向#2			0.487
20HJ0589		下风向#3			0.790
20HJ0590		下风向#4			0.088

测点示意图: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HMHJ200022

厂界噪声监测: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20年6月22日08时58分至09时48分(昼间) 2020年6月22日22时26分至23时08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0.6.22	58.0	45.1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62.7	50.7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54.2	45.4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53.1	45.9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噪声测量监测点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HMHJ200022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47 分（昼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 22 时 05 分至 22 时 54 分（夜间）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采样日期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020.6.23	55.1	45.8
N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62.6	50.3
N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54.8	45.3
N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53.7	45.6

测点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加油站位于中心，四个监测点N1、N2、N3、N4分别位于东、南、西、北厂界。N1在东侧，N2在南侧，N3在西侧，N4在北侧。图中还包含一个指向北的箭头和字母N。

备注：“▲”噪声测量监测点

备注：ND 为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检出限为 0.07mg/m³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检测机构盖章

批准日期:

2020年7月18日

附件 6：生产工况说明

工况证明

和县张集加油站于 2020 年 6 月 22-23 日委托马鞍山市环美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公司张集加油站迁址重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情况如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满负荷生产规模	当日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6.22	汽油	3.01t/d	2.9t/d	96%
	柴油	1.09t/d	1.0t/d	91%
	润滑油	0.27t/d	0.25t/d	93%
2020.6.23	汽油	3.01t/d	2.85t/d	95%
	柴油	1.09t/d	1.01t/d	93%
	润滑油	0.27t/d	0.24t/d	89%



附件 7：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3MA2RTD789F(1-1)	
名 称	和县张集加油站（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香泉镇S206省道53公里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颜长征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6月15日
合 伙 期 限	/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柴油（闭杯闪点小于等于60度的除外）、润滑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6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ah.gsxt.gov.cn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

甲方：和县张集加油站

乙方：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就甲方加油站经营期间产生危险废物（油污、油泥、油罐清洗等）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供双方信守。

一. 收费标准

1. 油罐清洗，50m³以下的，按 2200 元/个收取。
2. 油泥、油污清运，每次按 2000 元/次收取。

二.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按照施工进度表的清罐计划日期，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做清罐前的准备工作。
2. 乙方施工队在合同期内，由甲方接管调度，双方应积极协作，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任务。

三. 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及分责管理

1. 甲方指派专人监管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并负责质量检查、验收及工作协调。
2. 本次施工的安全责任在安全协议中划分责任方。
3. 现场施工所需的水、电、消防器材等由甲方提供，并保障在施工进度表时间内得到使用。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在施工前办理相关作业许可证；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及防毒用品齐全，经甲方管理人员同意，方可进场作业。
2. 清罐过程中产生的油泥、油污等污染物，由乙方带离现场后集中做环保无害化处理，其安全、环保责任和包装运输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清理完成罐体应具备一日后动火条件。

五、施工完成，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签署验收手续。

六、付款方式：

1. 待工程结束后，乙方凭《施工项目验收表》和普通发票，由甲方将工程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申请仲裁。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签字日期：



甲方：

代表：

签字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22001

法人名称: 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其勇

住所: 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工业聚集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白龙镇工业聚集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0-08、900-214-08、900-217-08、900-219-08、900-222-08、900-249-08, 详细类别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 15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6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自 2011 年 11 月 9 日